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9-068
债券代码:136677　　债券简称:16名城G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99%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80%

●起息日:2019年8月29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发行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名城G1”、“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81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7.80%，起息日为2019年8月29日，并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9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为保证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6名城G1”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6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的票面年利率为5.99%。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81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7.80%，起息日为2019年8月29日，并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9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16名城G1”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公司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公司关于“16名城G1”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实施事项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9）。

三、本期债券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燕琦

联系电话:021-62470088

传真:021-62479099

邮编:201103

地址:上海市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9 楼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军、吴继平

联系电话:021-6880 1573

传真:021-6880 1551

邮编:200120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邮编:20012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36677　　债券简称:16名城G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1

回售简称:名G1回售

回售登记期:2019年8月12日（含）至2019年8月14日（含）间的三个交易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9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名城G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2、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81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7.80%，起息日为2019年8月29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相关利率调整事项，请投资者阅读同日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关于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的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8）。

3、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16名城G1”债券持有人，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12日（含）至2019年8月14日（含）间的三个交易日）对其持有的“16名城G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

5、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公司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本次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权，等同于“16名城G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名城G1”债券，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名城G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发行人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7、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施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一）回售实施基本要素

1、回售代码:100901

2、回售简称:名G1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年8月12日（含）至2019年8月14日（含）间的三个交易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8月29日。发行人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权，等同于“16名城G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名城G1”债券，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名城G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二）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9日。

2、回售部分的债券享有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99%。每手（面值1,000元）“16名城G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9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6名城G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三、回售价格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即100元/张。

四、本次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9年8月12日（含）至2019年8月14日（含）间的交易日。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名城G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8月12日（含）至2019年8月14日（含）间的交易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名城G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名城G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名城G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9日）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9年8月1日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
	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实施公告
2019年8月2日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3日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5日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	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
2019年8月16日	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8月27日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9年8月29日	本期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本次回售等同于“16名城G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9日），以100元/张（净价）的价格卖出“16名城G1”债券，请本期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发行人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名城G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6名城G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90元（含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16名城G1”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九、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燕琦

联系电话:021-62470088

传真:021-62479099

邮编:201103

地址:上海市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9 楼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军、吴继平

联系电话:021-6880 1573

传真:021-6880 1551

邮编:200120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邮编:20012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1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了《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9），因NF Unicom Acquisition L.P.（以下简称“NF”）及其控股股东New Frontier Corporation（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NFC”）拟收购“和睦家”医院和诊所（以下简称“收购交易”），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拟向NF转让所持有的全部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以下简称“HHH”，其主要资产即为“和睦家”医院和诊所）有限合伙权益及HHH管理事务合伙人Healthy Harmony GP, Inc.（以下简称“Healthy Harmony GP”）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对价约52,315万美元中，约42,915万美元将由NF以现金支付、其余9,400万美元将用于复星实业认购NF控股股东NFC新增发行的94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现就有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本次交易定价

1、本次转让

本次复星实业拟转让10,360,842份HHH份额及Healthy Harmony GP 4.32股股份，每份HHH份额及每股Healthy Harmony GP股份的转让价格为50.4928美元，该价格按如下公式计算:

（HHH基础估值（即13亿美元）+HHH存续期权的行权总价（约3,405.584万美元，紧接本次转让交割前行权））/（截至本次转让协议签署日HHH合伙权益份额总数（即24,450,211）+Healthy Harmony GP总股数（即10）+HHH存续期权行权后增加的合伙权益份额（即1,970,505））

HHH激励计划项下期权行权前后HHH有限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次转让协议签署日		期权行权后（紧接本次转让交割前）	
	有限合伙权益份额	占比（%）	有限合伙权益份额	占比（%）
TPG	10,238,176	41.87	10,238,176	38.75
复星实业	10,360,842	42.38	10,360,842	39.21
Plenteous Flair Limited	2,685,389	10.98	2,685,389	10.16
其他（包括“和睦家”管理层）	1,165,804	4.77	3,136,309	11.87
合计	24,450,211	100	26,420,716	100

HHH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 及Healthy Harmony Healthcare, Inc.运营“和睦家”医院和诊所；“和睦家”为中国领先的高端外资医疗连锁服务机构，为中外高端人群提供预防保健、疾病诊断、治疗至康复的一站式、连续性、符合国际标准的医疗服务。自1997年成立以来，“和睦家”于国内一线城市中心地带布局，并已在全国一线、二线城市开设并运营7家中大型高端医院及14家高端诊所，其北京和上海浦西医院是中国首批获得JCI认证的医院。凭借长期以来提供国际标准的医疗服务，“和睦家”已经成为中国医疗健康领域的知名品牌。

结合上述“和睦家”行业位列和品牌影响力、以及目前已开业运营的诊所及医院的估值水平，并参考其他同类医疗服务提供机构的PS倍数区间，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所对应的“和睦家”基础估值为13亿美元。该估值相当于HHH旗下已开业运营的北京和睦家医院及上海和睦家浦西医院2018年度EBITDA之和的约21.35倍（中国香港、美国综合/专科类医疗服务上市公司EV/EBITDA倍数区间集中在9-22倍间）、相当于HHH 2018年度收入约4.3倍（中国香港、美国综合/专科类医疗服务上市公司PS集中在1-4倍间）。

2、本次认购

于收购交易同时，NFC计划向（其中包括）复星实业、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和睦家”管理层以及其他投资者等新增发行合计101,575,000股NFC股份（以下简称“NFC本次增发”）。

NFC是由新风天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天域集团”）控股子公司New Frontier Public Holding Ltd.设立的特殊目的上市企业，NFC本次增发价格为10美元/股，系结合NFC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及同类型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之市场定价惯例确定。该增发价格较2019年7月29日（即本次认购相关协议签订前最后一个交易日）NFC收市价每股10.18美元折让约1.8%、较即本次认购相关协议签订日前10个交易日收市均价每股约10.15美元折让约1.5%，并与2018年NFC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即IPO）的每股发行价一致。

复星实业本次参与认购940万股NFC增发股份，认购总价为9,400万美元。本次认购完成后，复星实业持有的NFC股份数量约占NFC经扩大后股份总数的6.62%（基于NFC截至2019年7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数及本次预计新增发行101,575,000股股份测算，未考虑其他可能导致NFC股份总数变化的因素）。

二、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收购交易及NFC增发股份尚需获得NFC股东大会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9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0元。

2、公司于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元。

3、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0元。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

（三）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六）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七）兑付延期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含本数））额度内只能购买不超过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稽核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其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7	60,000	2019年2月3日	2019年2月25日	2.90%	1,063,333.33	是
2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80,000	2019年3月8日	2019年5月6日	3.20%	4,195,555.56	是
3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70,000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6月10日	3.20%	3,671,111.11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5款	30,000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25日	2.10%	241,643.84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协议的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按照约定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资金划回理财账户。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各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4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 告
董事會會議通知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處理以下事項:

1.審議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及

2.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9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爲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費立成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41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函告，获悉海诚投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诚投资	是	350	2018-1-31	2019-7-30	2019-10-30	中信证券	7.21%	融资

本次质押展期是对2018年1月31日海诚投资与中信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进行的展期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诚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4,855.7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8.68%；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展期交易的股份为3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35%；海诚投资已累计质押3,831.052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4.73%，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8.90%。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19-088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对外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司与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方镇河因履行《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合同附件《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书》等相关协议产生纠纷，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同日获得受理。

公司起诉时2018年度业绩补偿尚未履行届满因此仅主张2016、2017年度的业绩补偿款，2019年4月12日，因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具备向富方公司主张全部三年业绩补偿款的基础，故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变更为127,417,879.3元，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于2019年4月18日获得法院同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案拟定于2019年7月30日开庭审理，2019年7月29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本案被告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反诉状》，并同时将案件延期至2019年8月23日开庭审理。

根据反诉人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本诉被告）提交的《民事反诉状》，其反诉请求为:

1、请求依法撤销《股权转让合同》附件一《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协议》;

2、请求依法判令被反诉人解除对反诉人持有的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公司25%股权的质押;

3、请求依法判令被反诉人退还股权转让余款500万元;

4、由被反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反诉状》。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如山”）、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鼎信”）合计持有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96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其中杭州如山持有公司股份8,0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7%；诸暨鼎信持有公司股份3,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1月13日披露了《展鹏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杭州如山及诸暨鼎信拟在计划期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6,240,000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届满，杭州如山及诸暨鼎信累计减持2,070,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60,000	4.48%	IPO前取得:9,360,000股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80,000	2.24%	IPO前取得:4,6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	4.4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第一组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80,000	2.2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4,040,000	6.7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0,600	0.61%	2019/2/1 - 2019/7/31	集中竞价交易	7.85 - 7.99	10,029,333.93	未完成:2,629,400股	8,089,400	3.87%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0.38%	2019/2/1 - 2019/7/31	集中竞价交易	9.00 - 9.20	7,251,375.00	未完成:1,540,000股	3,880,000	1.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8/1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31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C座C1104室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02,929,6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5,06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26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868,6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147,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85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7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868,6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38%。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审议《关于公司增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2,927,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44,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2,927,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44,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